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09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代　理　人　劉豐州律師

　　白友桂律師

　　江嘉瑜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晴雯

代　理　人　江如蓉律師

　　洪國勛律師

　　陳宣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仲訴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更為處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12年2月20日起訴請求撤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112年1月30日所為111仲聲仁字第11號仲裁判斷，並未使伊取得或免除一定之金額或其他財產權，尚須另行起訴為請求，應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所稱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該條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詎原法院參酌兩造於90年5月15日簽訂之「策略聯盟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第陸條關於違約金9億元之約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億元，並命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05萬2,000元，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聲明：㈠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逾越後開第㈡項部分廢棄；㈡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

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得為抗告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4項規定自明。又依同法第236條第2項規定，得抗告之裁定，應為送達。故是類裁定，法院應作成書面，敘明理由，使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知悉裁定之依據，並以為送達之用，非同法第213條第1項所稱得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之「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僅由承辦法官於112年8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告知其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係依系爭合約書關於違約金之約定，就抗告人所辯本件應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所稱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則未說明任何理由（見原法院卷二第295至298頁、第341至342頁），且未由原法院以書面為之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然原裁定既有可議，自無可維持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。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，原裁定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及如未遵期補費即駁回其訴部分，即失所附麗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哲賢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法　官　廖珮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永訓